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在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 66 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 9 时 15 分至 9 时 25 分、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13 时至 15 时；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4,270,162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5672%，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2,636,1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5497%。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5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33,9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175%。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相关决议和保荐人核

查意见业已根据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3,795,76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9284%；反对：254,2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742%；弃权 220,2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974 %。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81,94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511%；反对：254,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55%；弃权：220,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33%。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宫国庆

宫国庆

经办律师:

林晨秋子

林晨秋子

2024年8月19日